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继续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月七日 国发〔1994〕58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贸委《关于继续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几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取得了较大进展，但基础还比较薄弱，必须进一步予以扶持和鼓励，请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继续加强领导，坚持不懈地抓好机电产品出口工作。国家经贸委（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要与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做好机电产品出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快速增长。

关于继续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

国务院：

为进一步增强机电产品出口的后劲，保持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快速增长，现就继续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提出如下意见：

一、多渠道解决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包括外贸、工贸和出口生产企业，下同）所需资金。

（一）对有市场、有效益的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有关银行应随其出口增长相应增加出口所需流动资金贷款（包括机电产品出口所需进口料件外汇贷款）。

（二）开展信用证贴现和抵押贷款等银行金融业务，为机电产品出口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

（三）机电产品出口所需短期周转外汇贷款，由地方和有关银行在国家核定的短期对外借款余额控制指标范围内优先安排。

（四）为扩大成套和大型设备出口，机电产品的中长期出口信贷要纳入国家信贷计划，每年适当增加。

（五）对少数有条件的主要经营机电产品出口的外贸、工贸总公司，可由人民银行批准赋予对外融资权，以其资产和信誉对外抵押融资，用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

二、考虑到部分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企业存在外销收益不如内销收益、部分机电外贸（工贸）企业利润不多和外贸企业过去未缴纳所得税的实际情况，作为照顾性过渡措施，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按统一规定缴纳所得税后，可由企业财政主管机关（指各级财政厅、局）根据企业出口机电产品的实际情况，在一定时期内给予适当照顾。

对外贸、工贸企业普遍实行工资总额与出口增长和经济效益双挂钩办法。在出口增加且有效益的前提下，保证企业工资总额适度增长。具体办法由外经贸部商有关部门制定。

三、国家与地方技术改造投资应把增强机电产品出口创汇能力作为重点之一。按优化出口商品结构的要求，对出口已有一定基础且产品有市场潜力的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增强出口能力。对较大的出口型项目的技术改造，要纳入行业发展规划重点扶持。随着国家技术改造信贷总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机电产品出口专项技术改造贷款（含贴息贷款）规模。在国家利用外资计划内，每年安排一定规模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指标，用于机电产品出口项目的技术改造。

四、发挥中国进出口银行对推动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积极作用。中国进出口银行要积极筹措资金,为企业扩大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其政策性信贷规模今后要逐步增加,积极开展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业务。同时还应积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贷担保业务,为出口企业承担收汇风险,确保出口信贷资金的安全,逐步在我国建立起既符合国际惯例又适合中国国情的出口信用风险保障制度。此外,要利用国外银行和外国政府贷款,为我国成套和大型设备出口提供信贷资金,重点解决我出口企业带资金投标困难的问题。

中国银行等有关银行要在完成原政策性贷款项目的同时,继续为机电产品出口提供商业性中长期出口信贷。所需信贷规模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同时要进一步完善投标、履约保函等办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要继续为机电产品出口和出口信贷提供保险。

五、支持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开展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出口。对开展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作业,其进口直接供加工复出口的原材料、元器件,继续实行保税办法,经海关审核,对确属加工复出口部分予以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为加强管理,对于特定商品以及违反海关管理规定、有走私违法行为或资信不好的企业,其进料加工、来料加工的原材料、元器件,海关

可根据情况预先收取保证金(出口后退还)。

六、建立扶持机电产品出口发展基金。基金主要用于扶持机电产品出口(包括开拓海外市场,在国外设立分拨和展销中心,反倾销应诉以及宣传介绍机电产品等)。基金来源及管理办法由国家经贸委(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财政部、外经贸部等部门研究提出。

七、充分发挥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的协调指导、咨询服务作用,建立正常出口秩序。随着政府职能转变,商会除继续做好出口价格、客户、市场的协调工作外,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可参与组织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的实施等工作。对商会重要的同行业协议,报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后,通知所有进出口企业遵照执行。商会应充实健全组织机构,以适应深化改革的需要。

八、加强机电产品出口的组织领导。在过去几年里,各地方和各有关部门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为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做了大量工作,今后要继续在国家经贸委(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的指导下,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出口的组织领导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日